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新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
度偵字第35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新原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，處拘役拾
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
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將告訴人遺失之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侵占入
己，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，又持以感應刷卡消費，足以生損害
於告訴人及發卡銀行、特約商店之利益及客戶消費管理之
正確性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對告訴人
所造成之損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
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新臺幣50
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侵占之聯邦商業銀行
兼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1張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
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
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（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745號

被 告 林新原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新原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1時前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小帥哥鹹粥桌上，拾獲黃美鳳所有而遺失之聯邦

商業銀行(下稱聯邦銀行)兼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1張(銀行卡號:....9503《卡號詳卷》，下稱本案信用卡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本案信用卡侵占入己。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，於同日11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小北百貨-景新店，利用該信用卡兼具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，於特約商店內購物時，在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，逾越餘額亦可自動由信用卡加值之功能，而予以感應自動收費設備自動儲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購買價值500元之商品，因此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嗣經黃美鳳發現本案信用卡遭人盜刷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通知林新原到案說明，並扣得其交還之本案信用卡1張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黃美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新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拾得本案信用卡並持該卡消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美鳳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本案信用卡遺失後，並遭他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儲值功能盜刷500元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聯邦銀行信用卡盜刷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圖片3張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本案信用卡遭被告盜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、同法第339條

01 之1第2項、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等罪嫌。被告所犯
02 上開2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之
03 犯罪所得（扣除已發還部分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
04 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
05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0 檢察官 簡群庭